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報請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發還比例及禁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土地改良物拆遷公告、限期拆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拆遷安置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實施區段徵收前先行辦理協議價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結果提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事業計畫公聽會、區段徵收公聽會及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土地、補償、歸戶及土地改良物等清冊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涉及地價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未涉及地價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通知權利人領取補償費及補償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補償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未領取補償費之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及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保管款專戶逾期未領解繳國庫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及各項費用發放。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公告通知及補償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核定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地處理	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公地處理	撥用計畫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地處理	管理機關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地上物拆遷處理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等應拆除或遷移，逾期未自行拆遷者，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農業專用區配售	農業專用區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農業專用區配售	農業專用區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無爭議或未有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農業專用區配售	農業專用區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有爭議或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專案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專案住宅申請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無爭議或未有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專案住宅申請配售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有爭議或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核定專案住宅配售價格。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專案住宅分配說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抵價地、專案住宅抽籤分配等事項。	實施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抵價地分配及專宅配售	抵價地、專案住宅抽籤分配等事項。	通知辦理抽籤、分配及其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社會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依計畫讓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簽報核定土地處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招標文件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 會辦相關機關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專案讓售、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契約簽訂及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標租、設定地上權履約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提供作短期使用。	私人申請作短期使用(第1次簽約)。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提供作短期使用。	府內機關、私人申請作短期使用(續約)或配合本府政策作短期使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道路、溝渠等九項用地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或讓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財務結算	財務結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成果報告	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區段徵收涉及廟宇遷建、專案住宅及其他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 會辦相關機關	
甲	綜合業務	洽詢及查復府外機關區段徵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研提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配合都市計畫擬定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已奉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後續配合相關計畫修正且無重大變更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地區業務分工及時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告通知及補償	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之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告通知及補償	原核定發給抵價地（或現金補償）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抵價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告通知及補償	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及建物列冊送稅捐機關減免或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囑託登記	區段徵收各項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報請評議區段徵收後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科		
乙	抵價地分配	核定抵價地權利價值。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抵價地分配說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受理、查處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抵價地分配	通知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提出設定登記文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通知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擬辦	V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逾期不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依法提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辦理土地點交及點交無異議事項部分。	擬辦	V	核定											
乙	抵價地分配	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點交有異議事項部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業務	洽詢本府一級機關相關區段徵收事項。	洽詢事項涉及本機關法令疑義。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秘書室（法制）	
乙	綜合業務	洽詢本府一級機關相關區段徵收事項。	洽詢事項未涉及本機關法令疑義。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區段徵收範圍圖、樁位、土地分割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查對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三七五租約等資料查對及歸檔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調查土地使用現況。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調查土地稅籍、欠稅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調查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調查範圍內建物門牌及設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會勘認定實際已作道路等九項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告通知及補償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上物拆遷處理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無爭議或未有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上物拆遷處理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有爭議或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上物拆遷處理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農作改良物及已登記建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之調查及核定。	擬辦	核定												
丙	地上物拆遷處理	區段徵收區土地改良物之測繪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地上物拆遷處理	區段徵收區特殊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抵價地分配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土地分配原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土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及開、決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開發完成土地處理	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土地點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補發抵價地核定證明及所有權人通訊地址變更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設算利息事項。	計算利息及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綜合業務	設算利息事項。	函詢利率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區段徵收成本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綜合業務	保管款專戶統計清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 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 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公共工程	2,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採價格標(最低標)決標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乙	公共工程	工程配合之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工程	涉及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減價收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採購履約爭議不同意申訴會調解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共工程	採購案採異質性最有利標決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之勘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用地之地質調查與鑽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規劃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與分析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內其他有關之公用工程聯繫協調配合施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送請主管機關審議(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開發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竣工書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共工程	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15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15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150萬元以上，或需勻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之發包招標事項(前置作業)。	遴選評選委員及評選前其他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承包商申請退還工程款保證金、押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發包後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之通知及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材料之同等品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各項工程品質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施工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事實認定、工程技術及施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公共工程	工程之工期展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給付工程相關款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發包工程之資料保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變更設計之調查與會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	工程之初驗及驗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共工程	工程之移管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有關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	專案住宅工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區段徵收科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資料調查與分析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辦理資訊公開（登報、上網、公告、公開陳列及說明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成果(報告書及評估書)送請目的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區工程環評配合目的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現勘、公聽會及審查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加密控制測量	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公告及移交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及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公告及移交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查對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設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裁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再鑑界	再鑑界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年度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選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椿標埋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外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成果計算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管理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程序說明或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加密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管理事項。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決策裁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永久測量標設置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永久測量標	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選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樁標埋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測量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外業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計畫執行成果計算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計畫執行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核定及管理事項。	圖根測量成果管理及移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總隊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事項。	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前置作業。	擬辦	核定												
丙	圖根測量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總隊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事項。	個案申請補建圖根點成果核定及建檔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界及河川區域	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量成果函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業務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未登記土地陸地界線	未登記土地河川與陸地界線測量成果函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檢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徵購土地逕為分割及檢測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前置作業。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成果管理事項。	年度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分割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	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檢測成果管理事項。	用地範圍圖檢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前置作業。	會議或會勘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前置作業。	會議或會勘紀錄事項(未涉及疑義後續處置)。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前置作業。	會議或會勘紀錄事項(涉及疑義後續處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檢測作業。		擬辦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資料查調作業。		擬辦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業務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複丈圖整理、成果造冊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測量成果事項。	逕為分割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修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未涉及市府政策、跨機關爭議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逕為分割測量	逕為分割疑義解決方案核定事項。	涉及市府政策、跨機關爭議等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上級及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會勘測量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前置作業。	資料查調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成果核定事項。	測量費用預收事項。	核定													
丙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	司法機關囑託勘測案件成果核定事項。	測量費用退、補及測量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再鑑界	再鑑界案件前置作業。	再鑑界案件會勘、檢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再鑑界	再鑑界案件前置作業。	再鑑界案件資料查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測繪技術	測繪技術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	測繪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測繪技術	測繪技術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	測繪技術之指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測繪技術	測繪儀器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都市計畫公告資料查處	辦理都市計畫或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案件資料查處事項。		擬辦	V	核定										區段徵收科 市地重劃科	若計畫內容無涉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事宜案件，得不會辦上開業務主責科室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 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 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物 、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物 、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 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 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 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應用測量成果修正簽報事項。	測量成果管理機關有異議。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應用測量成果修正簽報事項。	測量成果管理機關無異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執行事項	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報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疑義案件涉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會勘及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會勘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查調資料。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及處分事項。	查調資料之回函。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移送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涉及大量土地面積減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移送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事項。	登記機關通知辦竣回函。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重測法令疑義報請內政部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擬具機關是否賠償意見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派員出席賠償審議委員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無賠償責任。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因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有賠償責任。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疑義處理	未登記土地建立標示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重測	地籍調查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通知所有權人指界設立界標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指界發生界址爭議移送調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地籍圖重測	重測結果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計畫書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成果移送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擬具機關是否賠償意見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地所函請本機關表示意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賠償事件查調資料或函詢他機關意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賠償事件查調資料或他機關回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派員出席賠償審議委員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無賠償責任。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審議結果機關有賠償責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辦理向所屬同仁求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人民請求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查調有無賠償責任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疑義案件涉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排訂會議或會勘之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會議或會勘紀錄事項（未涉及疑義後續處置）。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會議或會勘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會議或會勘紀錄事項（涉及疑義後續處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經辦理現場會勘後之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處理記載表之界址標示補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查調資料。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檢測處理事項。	查調資料之回函。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疑義報請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錯誤之訂正事項。	訂正地籍圖。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地籍圖錯誤之訂正事項。	登記機關通知辦竣回函。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公務機關函詢地籍圖重測事宜。	函詢地籍圖重測沿革或查調重測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疑義處理	公務機關函詢地籍圖重測事宜。	其他詢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區域之勘查及範圍圖之繪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地籍圖重測	編造地籍調查表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土地界址通知調查及測量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地籍原圖製圖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成果（含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清冊）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編造重測結果清冊及送達重測結果通知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之處理及訂定圖冊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地籍圖重測	重測成果之統計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區域之勘查及範圍圖之繪製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通知測量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數值地籍圖製圖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成果（含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清冊）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三圖合一	三圖合一成果之統計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開發區測量	會勘及現況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街廓位置工程檢測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資料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測量原圖整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測量成果造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分配成果實地放樣及協助埋設界樁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開發區測量	土地點交配合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法令規章	訂定本機關作業程序、作業手冊、作業要點、工作計畫及工作手冊等文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法令規章	整理測量法令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數化成果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土地複丈成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委託繪製大幅地籍圖事項。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購）事項。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數（值）化檔申請（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申請（購）事項。	涉及個人資料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籍圖冊管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申請（購）事項。	未涉及個人資料審核事項。	核定													
丙	學術研討合作事項	測量學術研討合作交流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學術研討合作事項	大專院校實習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逾1萬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甲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重劃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報請內政部核定禁止或限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及通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有關機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公告	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公告	舉辦重劃說明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公告	公告期間對重劃計畫書異議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核定及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代為拆除或遷葬。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因分配需要增設或加寬8公尺以下巷道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查處及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異議查處涉及地價部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查處及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異議查處未涉及地價部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申請合併或協調合併分配土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未領取補償費、差額地價之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保管款專戶逾期未領解繳國庫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依計畫讓售作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簽報核定土地處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格執行事項。	專案讓售、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契約簽訂及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執行事項	標租、設定地上權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之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提供作短期使用。	私人申請作短期使用(第1次簽約)。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提供作短期使用。	府內機關、私人申請作短期使用（續約）、日據時期保留地或配合本府政策作短期使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結算作業	重劃報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市地重劃涉及廟宇遷建及其他政策之重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 會辦相關機關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申請成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解散、申請展期及違法或廢弛業務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與命其整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自辦市地重劃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等通知未能送達之刊登報紙及公告等其他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申請成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解散、違法或廢弛業務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與命其整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成立、解散及其他申請事項。	自辦市地重劃召開重劃會會員大會、公告重劃計畫書等通知未能送達之刊登報紙及公告等其他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或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公告、通知陳述意見及辦理聽證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核定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 會辦相關機關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核准實施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 會辦相關機關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定、備查事項之通知補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事項	溢繳或誤繳之退還費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事項	通知繳納審查費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同意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區涉及政策之跨局處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貸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檢查重劃會及籌備會辦理情形。	每季函請重劃會及籌備會提供辦理事項及具體進度。	擬辦	V	核定												
甲	自辦重劃督導	檢查重劃會及籌備會辦理情形。	簽報重劃會及籌備會是否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之檢查結果及擬處意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研提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重劃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配合都市計畫擬定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重劃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已奉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後續配合相關計畫修正且無重大變更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舉辦重劃座談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公告	重劃區土地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擬辦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報請評議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科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設他有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之協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重劃土地分配資料送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註記及註銷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重劃負擔總費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擬辦	V	核定												
乙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相關異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事項。	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土地相關異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公辦重劃交接及清償	未領取之差額地價、補償費及協調不成之設有他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之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及通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公辦重劃結算作業	重劃區帳務結算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更名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之刊登報紙及公告等同意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會議紀錄內容涉及違反重劃法令者。	擬辦	√	√	√	√	√	√	√	√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會議紀錄內容未涉及違反重劃法令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清冊面積之更正通知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通知及審核重劃會計算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事項。	抵費地之出售同意、酌定保留部分暫緩出售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土地開發科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事項。	抵費地之出售清冊備查與通知登記機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區結算備查及重劃報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調查土地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調查重劃範圍土地地號、面積、權屬、他項權利、三七五租約、稅籍、欠稅及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等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地址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重劃範圍圖、樁位、土地分割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編造重劃前土地清冊、歸戶清冊、未登記建物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統計未登記土地面積及公私有土地人數、筆數、面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會勘認定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公辦重劃準備工作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負擔。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調查重劃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	無爭議或未有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調查重劃區土地改良物之種類、所有人、使用人及價值事項。	有爭議或民眾提異議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重劃區土地改良物之測繪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重劃區特殊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土地分配異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分配	編造土地分配計算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及開、決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辦重劃土地處理	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土地點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辦重劃結算作業	成本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設算利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重劃結果土地清冊及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抵費地巡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抵費地維護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其他有關公辦市地重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保管款專戶統計清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他機關函詢重劃相關事項。	無疑義、無涉及決策答復或未有民眾提異議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辦重劃綜合業務	他機關函詢重劃相關事項。	有疑義、涉及決策答復或有民眾提異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可行性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涉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報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其他經本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自辦重劃督導	檢查重劃會及籌備會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函報地政局。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 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逾1 萬元)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綜合計畫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議員索取資料。	本機關管轄之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議員索取資料。	非本機關管轄或無資料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環境教育計畫擬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辦公大樓公共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管理	員工薪資發放函知金融機構申請優惠存款。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推動地政資訊業務事項。	資訊系統問題彙整、通報及更新處理事項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推動地政資訊業務事項。	資訊計畫及預算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資訊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設置。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辦理電腦設備設置事項。	機關機房及網路等設備設置。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服務周知、宣導。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服務具後續辦理事項或協調。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配合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之協調、聯繫事項。	資訊系統、網站及服務等問卷調查或成果提報、資訊系統導入及試辦。	擬辦	√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中（英）文網站、主題網站及本府公開資料平臺檢核及網站資料維護。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網站作業規範及管理。	擬辦	√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網站資訊維護事項。	網站改版。	擬辦	√		√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每日（月）機房工作表單陳核、電腦機房各項作業、資訊系統之授權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訂定資訊系統管理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	擬辦	√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電腦資訊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系統稽核作業。	擬辦	√		√	核定								政風室	
丙	管制考核	局務會議資料彙製及列管事項追蹤。				擬辦	√	√	√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隊務會議資料彙整、紀錄及列管事項追蹤。				擬辦	√	√	√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法律訴訟相關案件資料彙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開議期間模擬問答及相關工作報告等彙整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研究發展	配合市政宣導(含台北畫刊、大事紀等)提報作業。		擬辦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 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訴訟判決結果敗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委任本府同仁為訴訟代理人，及提出訴願、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書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以本總隊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	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屬未涉及決策答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訂有例稿、回復範例之人民陳情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或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已簽報同意不予處理之迭次或再次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技正	科長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決標後紀錄及各項通知。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核定後之採購契約訂定及用印。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申訴、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入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採購爭議及行政救濟案件。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訴、 履約爭議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 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逾1萬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逾1萬元）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開發科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基金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各科目每次申請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併入決算及購建固定資產等調整容納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不包含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第18點、第26點、第27點等應報府或報主管機關案件。 2. 調整容納係指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案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0.2 府人管字第1140146397號核定 乙表—112.11.15北市地人字第11260279581號核定 丙表—114.10.9 北市地人字第1146023253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秘書	副總隊長	總隊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蓋用印信申請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議會整合平臺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本機關應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移文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物 、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	預算明確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萬元案件，或需勾支預算且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案件。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逾1萬元)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	未達公告金額契約變更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1,000萬元以上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基金未達1,000萬元調整(支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